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，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，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及各學系應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，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，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檢核標準，並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畢業門檻項目及標準之修訂，亦應循前述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及各學系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、檢核及補救教學工作，得另訂相關作業要點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所訂定之畢業門檻及相關規定，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規劃。規劃成果送行政會議審議前，應完成學生公開說明會之召開，並將學生意見作成紀錄，供審議及執行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，應以學生個人學習成就之達成為訴求，若以團隊合作成果為畢業門檻者，應嚴格限制參予團隊之人數上限。
- 第八條 學生畢業門檻得分為校訂及院（系）定項目，校訂項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；院（系）定項目由各學院（系）訂定之。
- 第九條 各學院（系）應規劃相關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順利通過畢業門檻。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同學，亦應規劃補救輔導課程，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。
- 第十條 本校及各學院應建置學生畢業門檻專屬網頁，提供相關資源及訊息交流。
-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籌組「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」，於每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，並應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將與畢業門檻之相關成就證明，送交各系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檢核。限期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選修相關補救輔導課程或接受相關輔導訓練，始符合畢業門檻之要求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所訂之畢業門檻，應記載於招生簡章中，並自九十八學年之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